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u>陸上</u>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農輔字第一一〇〇二一四六六八號函略以，現行魚塭養殖申請聘僱外國人，應檢附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考量我國九孔(鮑魚)產業係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亦屬魚塭養殖一環，且現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雇主資格，並就申請人數進行總量管制，在開放外國人總量不增加之前提下，為將其納入雇主資格，爰配合修正第六款規定。</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u>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p> <p>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u>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u></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p> <p>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依據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有發包興建公共工程之需求，如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成立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基於配合國家公共工程發展之需，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考量承建公共工程之實務需求，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約之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其工程興建部分，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分包廠商所具營造業資格代之者，或得標廠商為外國公司，且非屬營造業，該</p>
--	--	---

<p><u>國人初次招募許可：</u></p> <p>一、<u>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u></p> <p>二、<u>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u></p> <p><u>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u></p>		<p>外國公司於得標後，再以分包方式予其他分包廠商辦理營繕工程等情形，基於實務需要，得由得標廠商選定，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由該經選定及同意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就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其申請資格之採認，則以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僅得擇一提出申請，並以一家廠商為限，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舉例說明：</p> <p>(一)甲政府機關發包興建公共工程，乙得標廠商承作，另參與招標作業時，其工程興建部分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丙分包廠商所具資格替代者，經甲政府機關同意後，得由丙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又同一工程僅得由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即乙得標廠商或其他分包廠商不得再提出申請。</p>
---	--	--

		<p>(二)丁政府機關發包興建公共工程，由戊外國公司得標承作，經丁政府機關同意後，得由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又同一工程僅得由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即戊得標廠商或其他分包廠商不得再提出申請。</p>
<p>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p> <p>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p> <p>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p> <p>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p> <p>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p> <p>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p>	<p>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u>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u>，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p> <p>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p> <p>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p> <p>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營造業缺工問題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為解決民間工程缺工問題，考量引進外籍營造工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已落實本國勞工優先原則，爰取消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修正為二億元，同一雇主承建一億元以上工程，經累計工程總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亦得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土地取得樣態繁多，除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外，包括公有土地經土地管理機關(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設定地上權，或私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所有權人設定地上權，</p>

<p>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p> <p>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p> <p>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p> <p>前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項條件。</p> <p>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提供地上權人興建者，符合前開規定條件，均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項次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五、舉例說明：</p> <p>(一)甲雇主承建 A 工程，工程總金額一億六千萬美元，工期一年八個月，以及承建 B 工程，工程總金額一億八千萬美元，工期一年十個月，兩工程合併計算已達二億元以上金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p> <p>(二)乙雇主承建 C 工程，工程總金額三億元，工期二年六個月且尚未完工，乙雇主已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嗣又承建 D 工程，工程總金額一億八千萬美元，工期一年十個月，D 工程金額得與 C 工程合併認定，因已達二億元以上金額，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p>
<p>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p>	<p>一、配合第十七條之一個別工程金額已修正為二億元，同一雇主承建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後工程總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亦</p>

<p>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p> <p>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p> <p>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得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塭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p>	<p>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塭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p>	<p>一、第一項第三款及附表十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	---	--

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定製程行業			特定製程行業			未修正。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未修正。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依本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酸洗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但非附表六所定行業，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p>

	<p>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p>		<p>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p>	
--	---	--	---	--

		<p>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p>			<p>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p>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本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食用冰塊製</p>

						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但非附表六所定行業，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
--	--	--	--	--	--	--

行業所屬級別			行業所屬級別			未修正。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未修正。
A+級 (35%)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A+級 (35%)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新增酸洗業為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為百分之三十五。
C級 (15%)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p>	C級 (15%)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新增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為百分之十五。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	--	---------------------------	--	--	--	--

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p>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p> <p>（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p>	<p>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p>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p> <p>（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p>	<p>一、現行發電廠工程依附表四第三項第一款，其「分級指標」之特殊性分項指標歸類為B級別之特種建築物工程。考量其工程實務需求，發電廠興建工程之工作內容除包含地下管道及地上廠房之大規模土建營造作業外，尚包括巨量重型機械、電氣設備安裝，以及總量數</p>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u>重大能源興建工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千公里以上地上地下大小不一之機械、電氣、儀控、管件安裝及線路拉設等工項，規模龐大涉及專業廣闊，並超出特種建築物範疇，爰於分級指標之特殊性A級別，增列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二、另基於明確性，爰於分級指標之規模分項指標中非都市計畫區D級別，增列未達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十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十五億元			
<p>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p> <p>二、計算公式：</p> <p>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級別 × 百分之三十)</p> <p>核配比率 (%)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p>						<p>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p> <p>二、計算公式：</p> <p>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級別 × 百分之三十)</p> <p>核配比率 (%)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p>								

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考量我國九孔(鮑魚)產業屬魚塭養殖一環，且其係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爰酌修魚塭養殖工作雇主資格條件。
產業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產業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一、雇主資格	雇主依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集	雇主屬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集	雇主屬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集	雇主領有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核發之 <u>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u> 或載有 <u>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u> ，且完成當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一、雇主資格	雇主依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集	雇主屬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集	雇主屬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集	雇主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 <u>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u> ，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蘭花產業經營事實單位。	團體。2、具備食用菌菇產業經營事實單位。	經營之事實事業單位。				蘭花產業經營事實單位。	團體。2、具備食用菌菇產業經營事實單位。	經營之事實事業單位。			
二、核配比率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三、國內	1、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經	1、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經									

勞工人數認定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人數。</p> <p>(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勞工人數認定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人數。</p> <p>(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